

附件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6年7月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			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	15.9655			15.9655
其中：耕地		13.889			13.889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			15.9655		13.889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（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（处）填写）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整 理 项 目	名 称	阜新市阜蒙县招束沟乡土地开发项目；2013 年沈阳市康平县开发区土地开发项目目		
补 充 耕 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4.5809		
	自行补充	9.3081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.0000		
	缴纳金额	138.8900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	13.889	13.889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[2012]14 号；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规国土函[2015]146 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	朝阳堡村	II	45	农用地	15.9655	4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718.4475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72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31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障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72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